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上市時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下擬訂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概覽

以下為我們於上市時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已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向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華虹摯芯」) 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向矽睿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與華虹摯芯的採購協議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向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NEC Management」) 採購原材料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與上海華力的租賃協議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與華虹置業的 租賃協議及與上海華錦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華錦物業管理」) 的物業管理協議	第14A.34條	有關公告規定的豁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華虹摯芯	華虹摯芯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華虹摯芯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矽睿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矽睿56.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海聯和、華虹宏力及矽睿的其他投資者已訂立涉及其他投資者多次增加註冊資本的具約束力條款文件，這將會導致上海聯和及華虹宏力於該公司的股權分別由56.65%降至25%及由18.89%降至8.33%，屆時矽睿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NEC Management	NEC Management是我們的主要股東NEC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NEC Management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華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擁有上海華力73.4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4)條，上海華力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此外，我們亦持有上海華力17.72%股權。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是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上華虹科技發展是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11(4)條，華虹置業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由華虹科技發展擁有90%，而華虹科技發展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及綜合50%並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11(4)條，其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及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一直向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產品，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由於華虹摯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華虹摯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華虹摯芯銷售產品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華虹摯芯售出價值約220萬美元、410萬美元及690萬美元的集成電路晶圓產品。

於[●]，我們就銷售集成電路晶圓產品訂立一項貨品銷售協議（「摯芯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摯芯銷售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摯芯銷售協議分別受1,210萬美元、1,270萬美元及1,34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二〇一四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合約貨品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我們於此期間的銷量較去年大幅增加；及(2)預留10%的緩衝空間以反映由於季節性因素以往一般於一年內第一季度錄得的較低銷量。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與二〇一四年水平相若，年通脹率僅5%。集成電路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市場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摯芯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摯芯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

關 連 交 易

5.0%，摺芯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矽睿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我們已訂立一項安排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矽睿銷售集成電路產品。由於矽睿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聯和的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矽睿進行的銷售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我們已就銷售集成電路產品與矽睿訂立代工協議（「**矽睿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矽睿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

矽睿銷售協議將自生效之日起持續三年，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受100萬美元、80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來自我們銷售團隊將銷售予矽睿的晶圓產量推算及(2)根據產品預期市價演變作出的平均售價推算。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矽睿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矽睿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矽睿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華虹摺芯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直向華虹摺芯採購原材料，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這些原材料乃用於我們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中。由於華虹摺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華虹摺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華虹摺芯採購原材料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華虹摯芯採購價值約74萬美元、74萬美元及56萬美元的原材料。

於[●]，我們就採購原材料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摯芯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摯芯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摯芯採購協議分別受90萬美元、9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二〇一四年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自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向該公司所購原材料實際交易額及交易量；(2)預留10%的緩衝空間以反映以往一般於一年內第一季度因季節性錄得的較低購買量；及(3)額外46萬美元用於我們預期自二〇一四年下半年以後開始向華虹摯芯（代替另一供應商）採購的一種化學品。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年度上限假設業務與二〇一四年水平相若，年通脹率僅為5%。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市場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摯芯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摯芯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入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摯芯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直向NEC Management（前稱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採購原材料，作為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NEC Manag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C的全資子公司，故NEC Manageme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向NEC Management採購原材料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NEC Management採購價值為0、0及50萬美元的原材料。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原材料，原因是本集團當時的有關設備相對較新，且於這兩個年度毋須就保養目的採購原材料。

關連交易

於[●]，我們就採購原材料訂立一項採購協議（「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NEC Management所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將於上市時生效並持續至二〇一六年底。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分別受140萬美元、10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達致二〇一四年度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我們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由二〇一四年一月至四月的原材料實際採購量；(2)預留10%的緩衝空間以反映以往一般於一年內第一季度因季節性而錄得的較低銷量；及(3)二〇一四年因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產生價值50萬美元的額外採購。單獨而言，二〇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假設二〇一四年起業務以5%的預期通脹率增長，但並無產生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的重大採購50萬美元。二〇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假設二〇一五年起業務以5%的預期通脹率增長，並因兩年一次的晶圓廠維護而產生額外採購50萬美元。採購的購買價乃參考市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NEC Management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入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NEC Electronics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與上海華力的租賃協議

我們與上海華力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向其出租我們現有設施的晶圓廠空間。由於上海華力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聯和持有73.42%權益，本集團與上海華力的租賃協議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與上海華力訂立租賃協議（「華力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3街坊2丘的晶圓廠物業租賃予上海華力，以供其安置300mm晶圓生產線及作若干行政用途，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20年，其中所租賃晶圓廠區域前5年的每年固定金額為人民幣75,501,616.5元，而辦公區域前5年日租金約為人民幣2.9元／平方米，其後每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予以調整。自第六年起的年租按照基於上一年度的租金及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比率

關 連 交 易

的公式計算。租金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在簽訂時與附近地區可作類似生產用途的其他租賃物業相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予上海華力的總建築面積為91,512.1平方米。

上海華力於二〇一〇年已預付五年現金。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三年，已就租賃華力租賃協議下的空間分別向本集團攤銷1,150萬美元、1,190萬美元及1,300萬美元。上海華力於這三個年度已攤銷金額的差異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預期華力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力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受1,400萬美元、1,50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方面後釐定：(1)基於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比率的預期通脹及(2)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將提供的緩衝。

華力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其到期，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這符合與華力租賃協議相類似物業相似年期的租賃的正常商業慣例，且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由於將製造廠空間租予上海華力是本集團對300mm晶圓製造產能的策略性投資的關鍵一環，華力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甚為重要。考慮到(i)這類性質的租賃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i)本集團投資上海華力300mm晶圓生產線的戰略意義以及將生產線設於我們製造廠內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iii)在相關物業建設300mm晶圓製造項目所涉大額投資；及(iv)根據本公司就華力租賃協議下的安排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非物業租賃專家)認為諸如華力租賃協議的租約設立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力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華力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入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華力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6. 與華虹置業的租賃協議以及華錦物業管理的管理協議

我們與華虹置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其中一幢樓宇用作我們僱員的員工宿舍。我們亦與華錦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協議。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一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華虹持有50%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華虹置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華錦物業管理由華虹科技發展擁有90%。因此，華錦物業管理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所訂立的物業管理協議於上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與華虹置業訂立租賃協議（「華虹置業租賃」）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向華虹置業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宿舍物業」），用作我們僱員的員工宿舍，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前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010萬元，日租人民幣1.6元／平方米，其後每三年由雙方重新議定一次租金。本集團向華虹置業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為17,412.87平方米。

我們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管理協議（「華錦管理協議」），據此，我們委聘華錦物業管理就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約人民幣130萬元，基本月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

於歷史記錄期，我們尚未向華虹置業支付任何租金或向華錦物業管理支付管理費。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華虹置業租賃連同華錦管理協議受人民幣1,140萬元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應付租金及費用乃經參考毗鄰地區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華虹置業租賃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其到期，為期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這符合與華虹置業租賃具有相似年期位於中國上海相似地段的相類似物業的租賃的正常商業慣例，且20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由於華虹置業租賃所涉物業位於毗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故華虹置業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甚為重要。考慮到：(i)這類性質的租賃20

關 連 交 易

年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i)容納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宿舍的物業的重要性；及(iii)根據本公司就華虹置業租賃下的安排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非物業租賃專家)認為諸如華虹置業租賃的租約設立上述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預期華虹置業租賃及Hua jin管理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即收益及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故華虹置業租賃及華錦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i)與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預期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0%，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瑣及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下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下的適用條文。